泉秀街道关于临时救助标准规定

 丰泽区人民政府对临时救助的对象、条件及金额进行标准化规定，泉秀街道参照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丰泽区临时救助月标准为当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。临时救助金额根据临时救助月标准和救助对象家庭人口、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，分类分档合理确定。

（一）对支出型救助对象，按家庭人口、救助时长（按月）计算核定，即：临时救助金额=临时救助月标准×救助人数×救助时长，原则上救助时长不超过6个月。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且持续时间较短的，视情给予1～3个月的救助；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严重困难，且持续时间较长的，视情给予4～6个月的救助。因就读民办学校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进入非普惠性幼儿园的，其自付费用超出当地公办同类学校、同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部分，不予认定为刚性支出。对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，经有关部门认定在泉州市三院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，在扣除各种医保报销、商保补偿以及其他救助帮困措施后，予以全额救助。

（二）对急难型救助对象，困难程度较轻的，及时予以2000元（含）以下救助，且不得低于当地单人次1个月救助金额；对困难程度较重、救助金额较大的，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；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、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，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，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程序进行二次救助。

（三）一次性救助金额最高限额为10000元，一个家庭全年救助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20000元。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个人自付费用。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，根据上述救助标准确定的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研究决定,适当提高救助额度。

（四）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，申请人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同一类型的临时救助。